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楊麗紅

代 理 人 詹豐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麗紅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確定在案。為此，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，且有上開裁定復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